嘉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制表单位：嘉黎县财政局

序号	执法	行政事项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程序	救济渠道	审批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涉企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部门规							
1	嘉黎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二条 、七十六条 、七十七条 、七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 、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 、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六条 、七十二条 、七十三条 、七十四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 、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		1. 检查程序：制定检查计划→通知被检查对象→现场/书面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反馈结果并督促整改 2.处罚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权利→听证（如需）→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3.审批程序：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如需）→作出审批决定→公示结果	1. 对执法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申请行政复议 2.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色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理程序：立案取证-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权利-听证（如需）-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8〕3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受理条件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8〕3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政府采购投诉与质疑办理时限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规，核心时限如下：一、质疑办理时限1. 质疑提出时限：供应商需在知道或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的，需在获取文件或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法定质疑期内的质疑函，需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 二、投诉办理时限1. 投诉提起时限：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未收到答复的，需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2. 投诉审查与受理时限：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 ，需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 ，不符合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予受理或转管辖（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3. 投诉处理时限：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及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该时限。4. 暂停采购时限：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期间可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是
2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 、串用 、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 、变造 、买卖 、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 （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处罚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 、出借 、串用 、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 、变造 、买卖 、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 、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 、使用 、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处罚 。								是
3			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7号）第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4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 、预算股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	**《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第八条** 财政部门依法监督下列事项： （一）各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二）应向财政解缴预算收入的单位解缴预算收入情况，以及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机关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所在地国库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四）预算外资金的征收 、管理和使用情况； （五）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收益 、毁损情况，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资产评估 、产权界定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 （七）政府采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八）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九）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情况； （十）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一）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 、执行 、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 、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 、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 （五）政府采购法规 、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金融类 、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八）外国政府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7号）、《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第八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并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						是

嘉黎县财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制表单位：嘉黎县财政局

序号	执法主体资格	行政事项分类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程序	救济渠道	审批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涉企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部门规章							
1	嘉黎县财政局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一）申请与受理；（二）审核；（三）决定与送达。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第98号 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第98号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第98号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第98号规定时间办理	是

嘉黎县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制表单位：嘉黎县财政局

序号	执法主体资格	行政事项分类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程序	救济渠道	审批流程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涉企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部门规章							
1	嘉黎县财政局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对开展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在本省（区、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归口统计其在全国范围内的执业数据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1. 检查程序：制定检查计划→通知被检查对象→现场/书面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反馈结果并督促整改 2. 处罚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权利→听证（如需）→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3. 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程序：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如需）→作出审批决定→公示结果	1. 对执法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那曲市人民政府或申请行政复议 2. 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色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代理机构机构审批程序：接收申请-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如需）-做出审批决定-公示结果；2. 检查程序：制定检查计划-通知被检查对象-现场/书面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反馈结果并督促整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业务类型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业务类型的规定时间办理	是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并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开展。						是